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4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三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峻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玉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169,9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表

02 112年度司促字第01144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三越小客車 租賃有限公 司、陳峻 忠、廖玉琴	112.5.7	112.6.7	年息3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三越小客車 租賃有限公 司、陳峻 忠、廖玉琴	112.6.8	112.11.7	年息3.6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三越小客車 租賃有限公 司、陳峻 忠、廖玉琴	112.11.8	至清償日止	年息3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三越小客車 租賃有限公 司、陳峻 忠、廖玉琴	112.6.6	112.7.6	年息3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三越小客車 租賃有限公 司、陳峻 忠、廖玉琴	112.7.7	113.4.6	年息3.6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三越小客車 租賃有限公 司、陳峻 忠、廖玉琴	113.4.7	至清償日止	年息3%
003	新臺幣 382223	三越小客車 租賃有限公	112.7.6	112.8.6	年息3%

01

	元	司、陳峻忠、廖玉琴			
003	新臺幣 382223 元	三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陳峻忠、廖玉琴	112.8.7	113.5.6	年息3.6%
003	新臺幣 382223 元	三越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陳峻忠、廖玉琴	113.5.7	至清償日止	年息3%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(一) 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起向聲請人共借得新臺幣8,700,000元借款並簽立汽車借款約定書貳紙為憑，並邀陳峻忠、廖玉琴為連帶保證人，詎料債務人自112年5月7日後即未履行，其後之本息均未依約繳納，其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期、利率、約定繳息日等詳如汽車借款約定書所載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汽車貸款約定書第十一條)，與債權人立有汽車貸款約定書貳紙，約定共同遵守約定事項。(二)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893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連帶清償本金5,169,9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釋明文件：汽車借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存證